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2023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3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通過試用期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由獲授購股權為誘因而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其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或視為已授予給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行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相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指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指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被僱傭的人士或董事(不管是執行還是非執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直接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
金科麗女士
陳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李海榮女士
劉興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吳愛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7-08室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宣派末期股息；及(d) 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32,379,62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646,475,925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32,379,627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決議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期間並無變動，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23,237,962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

董事會函件

浩先生、夏一波女士、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另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劉興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曾益明先生之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

2018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18購股權計劃。2018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採納，並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擁有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1,000,475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規定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77,777,600股；及(iii)本公司不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2018購股權計劃除外)。

由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建議2018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性，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23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2023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代替2018購股權計劃及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長期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2023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為建立和完善激勵和約束機制，藉此保留核心人才與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鼓勵價值創造。基於業績驅動、持續激勵、公平公正的原則，本公司特制定激勵計劃，以對管理層和核心員工進行激勵，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達成本集團長遠目標。董事會認為，以業績驅動和持續激勵的方式建立健全的激勵與約束機制，通過留住核心人才和鼓勵價值創造，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發揮積極作用，也是提升本集團價值及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的重要舉措。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歸功於若干非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並且已經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參與者擁有龐大的市場人脈，不斷與本集團分享彼等的知識及專長，幫助制定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業務戰略。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本集團將考慮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長、業務發展活動已提供或預

董事會函件

期提供的積極影響的程度(以可歸屬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衡量)、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為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提供了可衡量的幫助、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或貢獻的數額。

透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2023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本集團將可靈活利用購股權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以及加強及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符合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以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以建立共同利益並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常態，而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為適宜、必要、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3購股權計劃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2,379,62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23,237,962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3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於本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倘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則任何其價值計算將基於多項理論性假設，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不具意義或代表性，亦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3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3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2023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3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17.03(2)的附註，董事會已就擬採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明白2023購股權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2023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的要約，因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2023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文件展示

2023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chengfuwu.com)公佈，且2023購股權計劃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8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陳浩先生，53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園區服務。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董事，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浙江雙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從2009年10月起擔任香港鴻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銅的買賣、市場研究及基金投資。彼亦從2018年8月起擔任寧波余樂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職務，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Montessori Academy Group Holdings Pty Ltd.董事職務。陳先生曾在江蘇新海高中(前稱江蘇新海中學)修業。

此外，陳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5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

非執行董事

夏一波女士，60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夏女士於2002年9月成為綠城物業服務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夏女士於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在杭州綠城裝潢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夏女士自2002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綠城控股的董事，現任該公司董事長。

夏女士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中文學院。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夏女士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夏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於1,02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6%。

劉興偉先生，40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劉先生於華潤置地(瀋陽)有限公司工作。劉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龍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60)，並於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瀋陽龍湖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龍湖集團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至今，劉先生任龍湖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由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結構工程工程師資格證書。

劉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可自動續期，惟委任函另有約定的除外。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依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稅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其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評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風先生，64歲，自2017年12月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多年的物業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23年2月，彼於上海東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李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包括於上海虹橋迎賓館、東郊賓館及上海丁香花園賓館等擔任管理層職位。李先生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同時亦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產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

李先生分別於2019年獲得「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25週年系列表彰領軍人物」及「2018年上海現代服務業優秀企業家」，2015年獲得「2015物業管理行業年度人物」，2014年獲得「上海名牌戰略實施20年有影響50人」，2010年獲得「上海世博會先進個人」及2003年獲得「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等榮譽。李先生擁有由上海市經濟系列工商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發出之正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彼亦為上海市政府採購評審專家。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大學，並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17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

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吳愛萍女士，64歲，於2020年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7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於1998年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1年12月成為一名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吳女士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0）的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會計師、審核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20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吳女士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後的有關董事提名、遴選及推薦之原則確定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綜合評估候選人經驗、技能、履行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及努力，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後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本公司認為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擁有良好的學歷、專業資格、豐富的經驗和跨行業的知識及對中國文化的廣泛了解。自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獲委任以來，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確認，彼等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亦表明均已知悉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於履行彼等的職責和義務時，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和其他董事一樣，獲得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全力支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32,379,627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23,237,962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40%、39%及21%權益。鑑於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 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分別為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以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20,0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6%。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5.0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於將觸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須根據

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作出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擬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公司購回 股份的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平均 已付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2年10月28日	1,158,000	3.50	3.36	3,997,995.0
2022年10月31日	1,200,000	3.43	3.27	3,993,360.0
2022年11月1日	1,170,000	3.57	3.24	3,989,817.0
2022年11月2日	374,000	3.60	3.47	1,329,345.6
2022年11月3日	1,114,000	3.65	3.52	3,993,690.0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8.78	7.06
5月	8.24	6.69
6月	9.16	7.44
7月	9.20	6.92
8月	7.09	5.34
9月	5.83	5.18
10月	5.53	3.22
11月	5.60	3.22
12月	6.05	4.94
2023年		
1月	6.02	5.02
2月	5.95	5.12
3月	5.62	4.4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5.44	4.90

以下為2023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2023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2023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1. 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b) 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公司價值創造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及
- (c) 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

2. 2023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在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負責管理2023購股權計劃，其決定屬最終並具約束力。董事會之行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

- (i) 甄選可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ii)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釐定購股權數目；
- (iv) 批准載列授出特定購股權條款的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限制或局限、歸屬期、購股權期限等)；
- (vi) 解釋及詮釋2023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2023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附屬計劃之管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

(viii) 在2023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能與上市規則及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授權以監督2023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檢討管理層就2023購股權計劃運作(包括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的建議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須履行2023購股權計劃內訂明的其他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將其授權及職責委託予管理層。

3. 2023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023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並於其第十週年之日或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2023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較早日期屆滿之期間有效並具效力，隨後不得進一步作出或授出購股權，惟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23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在2023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維持有效。

4. 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23購股權計劃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及須待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5.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成功通過其試用期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或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要約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如董事會決議，則由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後彼之一般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及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彼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在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藉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當中列明所作出之要約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期、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及回撥機制(如有)，且應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可予授出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以及受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僅可於營業日發出。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後之交易日為止；

(b) 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一個月期間(較長者為準)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8. 接納要約

要約應於要約函件所載期間保持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開放接納。倘於要約函件所載期間內要約未獲接納，則其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被拒絕的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接納要約時清楚列明)須等於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當要約獲接納時，函件的條款將構成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複函時，要約即已獲接納。

9.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2023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本集團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稅前溢利、由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或地區之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有關表現目標，其應載列於寄發予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10. 認購價

任何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11. 購股權之行使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董事認可的其他形式)，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2. 購股權之歸屬

購股權應持有之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惟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或
- (ii) 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董事有權

在以下特定情形(「**特定情形**」)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外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特殊情況下靈活、公平地獎勵僱員；
- (b)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授出的購股權，以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獎勵在12個月內完成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或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所有歸屬標準、時間及條件(包括實現表現目標(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應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13.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授出豁免及對聯交所轉讓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以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全資公司)，以獲得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唯一利益以及根據承授人的絕對酌情決定，惟一旦受讓人不在於上述基礎上持有該購股權，假設所轉讓購股權將繼續符合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該等購股權將重新轉回予承授人。

14.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條文，且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之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承授人於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獲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並無享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權利)。

15.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

在第16段及本段之規限下(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要約建議，該要約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為該合資格參與者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批准。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期權則作別論。

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其意向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

通函必須由本公司編製以闡釋建議授出，需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建議授出期權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本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就批准有關授出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16. 各自承授人之權益上限

各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之1%，則就該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有關批准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本段所載之有關批准作實)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17. 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9段至第23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倘若承授人因為(a)死亡；或(b)由於工作而導致的完全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持有的股份應保持不變，並且可以行使權利的該承授人(或，倘適合，其個人代表)在上述(a)或(b)中事件日期內12個月。

18. 因死亡、殘疾或退休之外原因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9段至第23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

- (a) 倘若承授人被本集團解除僱傭，而概無行使及／或尚未投資的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
- (b) 倘若承授人出於(a)中提到的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辭職或退任，則賦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保持不變，除非董事會失效，否則尚未投資的股份權利否則可以確定，在這種情況下，購股權應在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內行使。

19.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承授人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實體兼併、重組或合併，董事會可就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或特定情形下較短的歸屬期限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權酌情：

- (a) 安排以不少於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之公平值之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
- (b)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或
- (c) 准許購股權根據其原來條款繼續有效。

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述(a)至(c)項所訂明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20. 獲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而承授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或特定情形下較短的歸屬期限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範圍內)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

21. 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當日為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或特定情形下較短的歸屬期限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範圍內)，而在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且生效

條件後方可作實，及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

22.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段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或特定情形下較短的歸屬期限所規限的範圍內)，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23. 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錯誤陳述及違反僱傭合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沒收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

- (a) 故意不服從合法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端，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任何其他導致其被即決解僱的事件(「失當行為」)；
- (b)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
- (c) 違反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d) 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因失當行為已予以終止；或
- (e) 董事會合理認為其行為構成重大疏忽、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4. 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可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自行決定延長特定購股權之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不論是根據其釐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的酌情權或其他原因)，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屆滿時；
- (c) 第17至23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
- (d) 董事會確認出現第13段之違反事宜當日。

25. 註銷及變更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按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被沒收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發行新購股權要約，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在第26段所載的限額內，以可用的授權限額發行。

26.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 先前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iii) 因歸屬或行使先前根據2018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日期)當日起計每三年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於該三年期結束前，任何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必須獲得股東(而非(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批准。就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及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數量與條款；及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聯交所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

27.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方式，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進行相應更改(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應按照以下要求進行：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要求、指引或補充指引。

僅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

就本段規定的任何調整(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有關調整符合本段規定。

28. 2023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2023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於任何方面進行變更，惟以下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b) 對2023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更；及
- (c) 對董事會修改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

惟2023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應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是由董事會批准，則應取得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29. 終止2023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2023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在2023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30. 雜項

倘2023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夏一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興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愛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或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其委託人於就使2023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用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ii)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B) 「動議：

待上述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採納的2018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陳浩先生、夏一波女士、劉興偉先生、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